

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密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医疗保障行业管理工作职能，加强制度建设、领导组织，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工作规律特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8 条，累计公开 20 条。其中医疗救助 1 条，部门预算 2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条，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3 条，其他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医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综合协调及材料的审核、监督、发布等具体工作二是强化学习培训，增强公开意识。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文件精神，全面了解信息公开内容，熟悉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更新业务知识，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完善各项制度，确保及时公开。建立完善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障了工作的稳步开展。加大重大政策信息解读，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重点围绕新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加大信息更新力度，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等模块，确保群众能及时了解医疗保障工作近况，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目录规范及时对信息公开进行调整、补充、完善，确保信息公开目录建设更加全面规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工作制，层层把关公开信息质量。严格履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规范、合法。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媒体信息发布情况，通报各类问题，采取问题跟踪整改；在行政服务大厅医保窗口设立意见箱、投诉箱、张贴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追究，2022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范围不够广；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需要完善健全。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把该项工作与医疗保障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做到全面、及时、高质量地公开；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学习培训，稳步提升医保部门信息公开水平；健全完善公开考核和检查制度，为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组织、纪律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